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拓尔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可撤销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

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李渝勤

施水才

王占武

崔哲敏

俞放虹

张绍岩

王汉坡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监事：

王弘蔚

都云程

陶志红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信龙

曹 辉

令狐永兴

刘瑞宝

肖诗斌

李 琳

何东炯

2018 年 8 月 27 日